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9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7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于2012年8月4日在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华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进行的,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长久的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能够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0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于2012年8月24日下午14:00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23日—2012年8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3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17日。于2012年8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本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8月7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单位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单位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括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传真或信函须在2012年8月20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90

2、投票简称:金智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金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表决事项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1.00
2、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8月23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华美芳、李瑾

联系电话:025-52762230,025-52762205

传　真:025-52762929

地　址: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邮编2111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7日

附件: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2、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或"√"作出指示;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2、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8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7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于2012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明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保障股东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正案》见本公告附件。

修订后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全文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8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两项议案。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12年8月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7日

附件: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明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保障股东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文	修订后的内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网络方式或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网络方式或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传真或电话的方式通知,并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传真、电话或邮件的方式通知,并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建议及发表意见;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规定比例: 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 ②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 ③)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原则上每一盈利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 公司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 6、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①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使用。 ②投入能够为股东带来稳定回报的项目,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使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审议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回报规划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决定于2012年8月22日召开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0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8月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对相关议案作出表决如下:

1、补选余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决议表示同意。

本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春生先生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并可接受反馈意见,公示期为3个交易日。

2、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江苏证监局"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的规定,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无重大投资计划等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和间隔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以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在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无重大投资计划等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形成决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如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3、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股东大会现场外,还可以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决定于2012年8月22日召开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

附:候选人简历

余春生,男,1966年3月出生,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长沙机务段主任会计员、长沙铁路总公司主任科员、财务处副处长、长沙铁路多元经营发展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现任长沙铁路多元经营发展集团公司总经济师。余春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1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余春生先生 为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被提名人符合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